

股票代碼：8410

SENTIEN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4
五、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18
六、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0
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50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五) 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110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董事酬勞新台幣 225,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金額符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58,379 仟元)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58,379 仟元)百分之二之規定。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10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本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8~19 頁)。

第五案：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0~21 頁)。

第六案：110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配發 110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1,953,520 元，每股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三及四。(本手冊第 11~17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2 頁)

2.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3.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使董事酬勞給付標準更加明確及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本手冊第 23 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九(本手冊第 24~27 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十(本手冊第 28~32 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27,821	100 %	1,251,287	100 %
營業毛利	318,762	28 %	491,581	39 %
營業費用	257,221	23 %	243,299	20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387)	(1)%	(44,358)	(3)%
稅前淨利	49,154	4 %	203,924	16 %
所得稅費用	7,279	1 %	37,434	3 %
本期淨利	41,875	3 %	166,490	1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	-	(1,707)	-
綜合損益總額	42,262	3 %	164,783	13 %

受 Covid-19 疫情降溫及 IC 等電子料件缺料影響，NB 品牌客戶優先生產高單價、高毛利之商務機種，因此減少中低價位 IMR 應用；加上不良及銷退折增加，使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10%、毛利率亦減少 11%。運費因疫情及油價節節高升使營業費用率較 109 年增加 3%，業外支出率則因美金貶勢減緩較 109 年減少 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39,938	205,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526)	(81,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5,375)	(37,298)
匯率影響數	(3,626)	(15,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89)	71,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80	485,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91	557,080

分析：

- (1)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帳款收回增加所致。
- (2) 110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購置設備之支出增加所致。
- (3) 110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借款償還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5	8.56
權益報酬率(%)		2.76	11.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81	67.85
	稅前純益	13.43	55.73
純益率(%)		3.71	13.30
每股盈餘(元)		1.14	4.55

分析：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跌：主係 110 年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跌：主係 110 年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獲利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跌：主係 110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NB-IMR 依舊是本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而自 110 年起面臨多項的挑戰，包含信賴性要求的提升、品牌 ID 設計之外觀更加嚴苛、成型廠技術人力的缺乏及更高程度的機械化要求；多項功能性薄膜包含提升低指紋沾附的硬化層系統、極霧消光薄膜設計、極霧並結合滑感之硬化層 HC 設計及抑菌 IMR 薄膜進階到抗病毒(H3N2 流感病毒)IMR 薄膜等。上述功能的提升及成型廠技術人員的短缺，讓研發團隊面臨相當的考驗及挑戰。因此也對 NB-IMR 研發制定了三大領域開發，包含離型材料多樣性、硬化 HC 功能性全面升級及油墨延展性及易斷墨性的搭配，希望藉由這三大領域的開發，讓薄膜在成型廠生產時的良率可以大幅提升，也藉功能性的升級能讓薄膜 ASP 提升，增加公司薄膜的市占率，穩固經營優勢。

109 年汽車 INS 薄膜遇到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導致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透過研發及製造團隊的努力，藉著油墨配比及參數的調整，終於在 110 年正式出貨，讓本公司除了 NB-IMR 之外，增加一項期待已久的汽車內飾件(INS)產品，期待此項新產品從 110 年後可以穩定的開發、生產及出貨，讓本公司成為汽車內飾件薄膜主要供應商之一。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延攬優秀人才，員工價值最大化。
2. 加強品質控管，降低產品不良率。
3. 提供產品多樣化選擇，滿足客戶需求。
4. 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5. 開發新型產品，以應用於不同物件上。
6.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廣產品全球化。
7. 健全財務結構，以符合國際情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自從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許多產業的銷售曲線就出現跟以往完全不同的變化，有的產業是直接腰斬，例如觀光與餐飲，而有些產業則逆勢上漲，就如同 NB 產業。疫情初期所有產業都是急凍的情況，但是很快的遠距上班與上學的需求，快速扭轉了整個市場的供需，NB 產品成為疫情下可以維持正常活動的一項利器，也帶動整體 NB 市場成長超過 25%，而這個情況一直延續到 110 年都是如此，雖然自 110 年中起一直有市場需求已經飽和，銷售將會逐漸趨緩的疑慮，但實際上 110 年的整體銷售量，對比 109 年依

舊成長約 25%，等於是從 108 年 NB 市場連續兩年成長超過 25%，總銷售台數也從 108 年的 1.51 億台，成長到 110 年的 2.47 億台，預估 111 年的需求將會逐漸趨緩，不過對於 NB 產業來看，疫情後的新常態將會讓產業需求停留在高點，不論是在消費/商用/教育/遊戲等各種不同領域的 NB 種類，都將被重新定義其使用範圍，而這些新的應用都會讓 NB 產生較以往更多的需求數量。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在最新的研究報告中預期 111 年全球 NB 市場的銷售量將會溫和的衰退，出貨量較 110 年僅減少約 5% 左右，這樣的預估將使得 111 年的整體 NB 銷售量依舊維持在 2 億台以上的規模，觀察整個市場的銷售動向，除了一般 NB 的需求成長之外，另外就是疫情的關係，讓教育機以及遊戲機這類 NB 產品，產生很大的成長幅度，相信在未来，這種混合型的新生活型態，將會讓 NB 的需求量穩定地站上 2 億台的數量規模，確保 NB 產業有良好的銷售表現。

在 109 年本公司開始進入汽車產業的相關供應鏈，導入初期因為疫情與缺料關係，造成有許多車廠停工待料或是延後生產，這也連帶影響本公司在汽車產業相關產品推廣的進度，預計 111 年在車用 IC 短缺的情況將會逐步改善，而汽車銷售量也會逐漸回穩，期望在車用產品這部分將會有更好的發展機會與應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目前世界各國都在關注的環保議題，在未來不管何種產業，對於環保議題只會越來越重視，而本公司所提倡的免噴塗工法，就是提供產業一個可以兼顧環保以及產品多樣式設計的優秀工法之一。這類工法一方面可以將客戶 ID 的設計概念具體實現，一方面也可以滿足品牌客戶對於環保的社會責任，這將會成為客戶在產品設計的必然選擇方案之一。而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在印刷薄膜上鑽研，產品線包含熱轉印膜/模內轉印膜以及新開發的 INS 等各種專用膜，主要的應用就是利用印刷薄膜來呈現產品的各種外觀效果，以及透過各種不同的塗劑來產生不同的功能層，除了外觀效果之外也兼顧實用功能，從市場以及客戶端所反饋的消息，都更加確立此一工法的未來性以及發展性，我們將持續與材料商研發各種效果以及功能的薄膜來滿足客戶端多變的產品，也會同步優化產品的穩定性以及進行更多元的複合性薄膜產品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專注在薄膜的生產與製造，開創初期僅能夠單純的根據客戶所設計的產品外觀來進行生產，無法參與產品前端設計的討論，更遑論源頭的材料開發與規劃，本公司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在大量生產的過程中不間斷地累積各項經驗，並厚植核心技術與製造能力，使本公司逐漸發展出創新以及整合的能力，一方面擁有可以跟品牌客戶共同開創新產品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與供應商同步來進行新材料的測試與導入。當同時具備這些能力之後，進而可以跟品牌客戶一起研發一同成長。本公司除了擁有薄膜生產一貫化的製程之外，同時也擁有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的能力，透過材料研發團隊，可以針對客戶需求的各種效果，與原料廠商合作開發適用的新材料，來滿足各品牌客戶高度客製化的產品，而這些因應品牌客戶量身訂做的產品，一來會讓本公司與客戶維持更高的黏著度，再來對於訂單的掌握度也更有把握。而透過本公司的 CMF 團隊，可以利用研發團隊所開發出來的新材料，持續地開創新的設計元素以及應用，並同步結合品牌客戶的設計趨勢，直接將這些新技術應用到下一代的產品上，實現與客戶共同開發的目標。在經過不斷創新以及努力開發的循環下，本公司已經從單純的工廠生產，轉型成為有能力整合材料廠商，來配合品牌客戶做新產品開發的公司。目前除了 NB 產業已經遵循這樣開發模式進行多年之外，本公司也會將觸角逐步伸入汽車/家電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實現跨產業的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經爭吵多時的美中貿易戰並未因為美國總統換人而有所趨緩，美國已經明確的將中國視為主要競爭對手，所以在雙方的貿易情況已經確認無法回到過往。檢視近幾年的各產業對於貿易戰的反應動作，可以發現到各產業持續在進行業務調整，逐漸將中國市場與美國市場做切割，只要是受到規範的相關產業都會逐步將生產基地遷出中國大陸。對於 NB 產業來看，目前尚未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隨著目前最大的 NB 機殼廠商巨騰集團宣布越南的新建廠計畫以及廣邀所有供應鏈進行越南投資說明會來看，屆時勢必會有一波大調整，在巨騰集團的拋磚引玉之下，勢必會有若干供應鏈將會跟隨該集團一併前往越南設廠，後續值得繼續關注。總體來說，分散生產基地來降低貿易戰的衝擊與風險，已經是確定會被執行的方案，差別只是在於搬遷的程度以及速度。就 NB 產業來看，各 ODM 廠商都是以台灣跟東南亞做為轉移生產基地，不論在成本以及管理風險都是增加的，因此能夠自動化且有效率的生產方式將會是優先被選擇的方案之一。以 IMR 製程對於 NB 產業來看，就是良好的選擇方案之一，可以讓成型廠用最精簡以及有效率的方式來迅速轉移生產基地。本公司也將持續加強駐外人員的專業技能與服務訓練，使其可以快速地跟隨成型廠客戶到各地進行技術支援服務。另一方面也藉由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會，可以開發當地更多新客戶應用，預期在業務推廣上也會有額外的收穫。

在環保議題的部分，近期台灣地區對此更是加大其管理力道，不論是對於 VOC 的排放要求或是對回收與廢棄物的清運規定，都相較於以往有更嚴格的標準以及費用支出，本公司將會配合政府要求來符合各項規定。同時環保議題也持續在大陸地區發酵，品牌客戶同樣希望其產品可以使用更環保的製程來進行生產，IMR 製程在 NB 產業中相較於噴漆製程，還是擁有相對環保的競爭優勢，客戶若是改為水性漆則有成本太高的問題，雖然各品牌客戶應用該製程的滲透比例不一，但是整體來看，在塑膠工件的部分，IMR 依舊有相當程度的競爭優勢，加上後疫情的新生活型態，使得 NB 的銷售量將會穩站在 2 億台以上，所以 111 年將會在 NB 維持高水位的基礎之下，同步在家電以及汽車等產業加強推廣，預期這些產品都會有不錯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鬥，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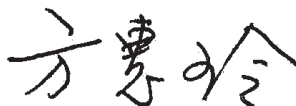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訂單及銷售價格受筆記型電腦市場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假設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退款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有關退款負債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退款負債認列及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認列及衡量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之認列及衡量，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及產業特性所作之主觀判斷，估列之金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退款負債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退款負債金額使用之方法及使用資料的來源；檢視以往年度對退款負債估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退款負債作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評估估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對退款負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森田邦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5,491	27	557,08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1,807	-	2,9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450,091	23	527,64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945	-	10,10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8,024	8	169,480	8
1410 預付款項	5,862	-	5,4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322	1	17,415	1
流動資產合計	1,172,542	59	1,290,153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630,266	32	573,43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1,547	8	156,70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806	1	20,1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720	-	6,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2	-	2,37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3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211	41	764,724	37
資產總計	\$ 1,990,753	100	2,054,8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63,7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200	5	97,035	5
2213 應付設備款	2213	3	7,4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4,249	1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四))	2257	1	15,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2280	8	9,3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	643	-
流動負債合計	469,074	24	339,77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	9,7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2580	-	145,54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1	18,1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26	1	173,435	8
負債總計	498,300	25	513,213	25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3100	19	365,892	1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16	324,441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8	148,8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2	702,463	34
權益總計	1,492,453	75	1,541,664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0,753	100	2,054,87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展隆



董事長：黃樟山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十四))	\$ 1,127,821	100	1,251,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及十二)	809,059	72	759,706	61
5900 營業毛利	318,762	28	491,581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213	14	135,377	11
6200 管理費用	48,650	4	51,6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358	5	56,7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502)	-
	257,221	23	243,299	20
6900 營業淨利	61,541	5	248,28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3,350)	(1)	(50,86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	(2,130)	-	(2,445)	-
7100 利息收入	3,093	-	8,955	1
	(12,387)	(1)	(44,358)	(3)
7900 稅前淨利	49,154	4	203,924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279	1	37,434	3
8200 本期淨利	41,875	3	166,49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	-	(2,134)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	-	(4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	-	(1,7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62	3	164,783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4.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5,892	324,441	140,106	601,326	1,431,765
本期淨利	-	-	-	166,490	16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7)	(1,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783	164,7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62	(8,7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884)	(54,8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48,868	702,463	1,541,664
本期淨利	-	-	-	41,875	4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7	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62	42,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78	(16,4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473)	(91,47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65,346	636,774	1,492,4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154	203,9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272	86,360
攤銷費用	1,364	1,0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02)
利息費用	2,130	2,445
利息收入	(3,093)	(8,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7)	934
退款負債提列(迴轉)數	8,700	(1,4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55	24,7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951	10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69	(7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6,076	(71,8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92	(1,393)
存貨減少(增加)	21,456	(44,1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2)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4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0,115	(117,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9,365	31,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76	9,6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6)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4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7,129	39,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7,244	(77,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349	230,625
收取之利息	3,064	9,244
支付之利息	(2,178)	(2,415)
支付之所得稅	(24,297)	(31,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938	205,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6)	(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72)	(7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9	5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26)	(81,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725)	27,799
租賃本金償還	(10,177)	(10,213)
發放現金股利	(91,473)	(54,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75)	(37,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6)	(15,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89)	71,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80	485,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491	557,0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2) 評估面向：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3)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92%~98.78%之間，總平均為 97.27%，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全體董事六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6.43%~100.00%之間，總平均為 97.76%，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00%~100.00%之間，總平均為 97.44%，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 (2) 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 (3)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公司獲利百分之二。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做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 2.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外部董事及內部董事(具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而有不同。外部董事每月定額給薪，並每年定額發放獎金；內部董事雖可依章程第 26 條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2%發放董事酬勞，但自開始發放至今均以每月(5 仟元~8 仟元)*在職月數發放。
- 3.所有董事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均按開會類別定額給付。
- 4.如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其退離職金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給付。如屬外部董事則無退離職金。
- 5.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發放。經理人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薪資，包括本俸、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專業加給、生活津貼等；變動薪資則包括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辛勞獎金、績效獎金等，發放之評估標準如下：

A.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參酌同業水準，發給本俸 2~15 個月，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B.員工酬勞：發放總額以當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報獲利狀況，依下列公式推算發放總額：

$$\text{經理人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A)} = \text{當年全體員工酬勞總額} \times B\%$$

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得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2%發放員工酬勞

B% 係由董事長、總經理於 25%~45%範圍內決定之。

經理人個人員工酬勞考量公司獲利、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等，於每年八月發放。

C.辛勞獎金：為激勵員工士氣、慰勉員工辛勞，當年度若因獲利狀況不佳，致無法發放員工酬勞時，公司將視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D.績效獎金：於營收明顯成長時，公司得視營運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上述相關獎金發放金額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狀況與薪資報酬合理性等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之。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務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職類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屬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屬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屬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屬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屬公司(註)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怡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煒山	2,560	0	75	0	75	0	28	0	6.54	0	0	0	0	0	6.54	0	無
董事	紹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展隆	0	0	0	0	75	0	28	0	0.25	0	57	0	390	0	6.31	0	無
董事	陳俊雄	0	0	0	0	75	0	28	0	0.25	0	69	0	363	0	6.12	0	無
董事	陳輝雄	251	0	0	0	0	0	28	0	0.67	0	0	0	0	0	0.67	0	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311	0	0	0	0	0	52	0	0.87	0	0	0	0	0	0.87	0	無
獨立董事	李玲玲	251	0	0	0	0	0	52	0	0.72	0	0	0	0	0	0.72	0	無
獨立董事	陳家彬	203	0	0	0	0	0	52	0	0.61	0	0	0	0	0	0.61	0	無
合計		3,576	0	75	0	225	0	268	0	9.91	0	126	0	753	0	21.84	0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公司無合併報表。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94,512,079
加:110年稅後淨利(損)	41,875,042
110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510
可供分配盈餘	636,773,631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26,15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0.6元)	(21,953,52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610,593,956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配合公司法去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第172條之2，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增列條文內容。</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u>新台幣伍拾萬元</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係配合公司董事酬勞給付方式修正</p>
<p>第廿九條：按原條文增列「<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九條：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法規調整。
<p>六、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取得或處分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p>六、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取得或處分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依據法規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3. 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3. 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依據法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六)略。</p>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六)略</p>	
七、關係人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依據法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七)及(八)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七)及(八)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三)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六)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七) 第(二)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後略</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後略</p>	
<p>十、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後略</p>	<p>十、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後略</p>	<p>依據法規調整。</p>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依據法規修訂第二項及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司登記，爰增訂第六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七項。</p>
<p><u>第六之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訂規則。</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增訂第四~六項。</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增訂第四及第五項。</p>
<p><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二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701010 印刷業。
2、C702010 製版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相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1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 18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9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閱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5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惟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如為發放現金股利(包含依公司法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須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 第 28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但若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前項資產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六、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 各項資產取得或處分限額

1. 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3. 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上述(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六)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七)及(八)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七)之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八) 本公司依(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選擇權(Option)、資產交換(Assets Swap)、期貨及由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避險性操作以現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為限，交易性操作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1. 避險性操作：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2. 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1. 財會單位
 - (1) 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交易之交割事宜，並應隨時注意、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各商品之變動趨勢及風險評估，並呈報權責主管，作為從事交易參考依據。
 - (2) 定期計算部位進行評價，並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 (3) 會計人員執行交易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 (4)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進行。
 -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稽核單位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 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之要領如下：

1. 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2. 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3. 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4. 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

(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發動交易，且不可超過授權額度。
2. 交易人員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
3. 交易人員於交易成交後，將成交資料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4. 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5. 財務部門主管與確認交割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核對無誤後由該人員辦理交割。
6. 交易人員將已簽核之成交確認單寄回予金融機構，並將入帳憑證送交會計單位。
7. 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呈核入帳。

(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1. 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2. 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 逐筆交易之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等資料，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另依上述風險管理措施第五項、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七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六)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六)及(七)規定辦理。
- (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四)~(九)及(十二)之規定辦理。

十、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 公司依(一)~(四)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一、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 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二、本公司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十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四、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十五、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十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八、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樟山	109.6.23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紹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展隆	109.6.23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陳俊雄	109.6.23	3 年	100,960	0.28	100,960	0.28
董事	陳輝雄	109.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09.6.23	3 年	2,000	0.01	2,000	0.01
獨立董事	陳家彬	109.6.23	3 年	10,000	0.03	10,000	0.03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09.6.23	3 年	0	0	0	0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8,325,760 股
3. 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